

附錄一 試驗用油規範

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機車廢氣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」之試驗用油規範辦理。

附錄二 車體動力計

一、車體動力計應模擬機車於道路行駛之行駛阻力、機車之參考車重，並提供機車各部分之冷卻功能。

二、車體動力計提供之行駛阻力，依下列公式計算：

$$F = a + bV^2$$

其中：

F：為車體動力計提供的行駛阻力 (N)。

a：為前輪滾動阻力 (N)，其值如附表二。

b：為空氣阻力係數 ($N/(km/h)^2$)，其值如附表二。

V：為行駛速度 (km/h)。

三、慣性模擬車重：機車之參考車重於車體動力計上，應以慣性重量模擬之；其參考車重與慣性模擬車重之關係如附表二。使用試驗設備之慣性模擬車重如可更精確模擬者，亦可接受。

四、機車於車體動力計上試驗時應置冷卻風扇，其風向應與機車行駛方向相反。風扇出口面積應為 $0.4m^2$ 以上，且風速與車速應可同步變化；於車速 $10km/h$ 以上時，風速之精確度應為 $\pm 10\%$ 。另風扇出口最低邊緣距離地面高度應為 $0.05m$ 至 $0.2m$ 之間，且風扇出口端距機車前輪之距離應為 $0.3m$ 至 $0.45m$ 之間。

五、精確度：機車於車體動力計模擬行駛阻力，如車速大於或等於 $50 km/h$ 時，其誤差應小於或等於 2% ，車速大於或等於 $30 km/h$ 且小於 $50 km/h$ 時，其誤差應小於或等於 3% ，車速小於 $30 km/h$ 時，其誤差應小於或等於 10% 。

六、駕駛者重量必須為 $75 \pm 5kg$ 。

附錄三 標準市區行車型態

一、市區行車型態週期之定義

機車於車體動力計上試驗，應依附表四或附表五之車速與時間之關係進行，其行車型態如圖一或圖二。

二、換檔時機

機車之換檔，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機車廢氣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」之規定；進行加速時，其加速度應以平穩為原則。

三、許可差

機車於車體動力計上駕駛時，其車速與行車型態規定之速度差值應小於 $\pm 3.2km/h$ ，時間差值應在 1 秒以內，如圖一；依圖二行車

型態駕駛時，其速度差值應小於 1km/h ，時間差值應在 0.5 秒以內。

四、怠（惰）速

怠（惰）速期間以釋放離合器，排檔置於空檔，油門釋回怠（惰）速位置為原則。

五、加速

(一)於加速段中盡量保持定加速度。

(二)機車之最大加速度未能達到行車型態之規定者，應將油門加到最大範圍，以使車速達到該加速段行車型態規定之最終速度。其增加之時間，以扣減接續定速段行車型態之時間補償之。

六、減速

(一)於減速段中盡量保持定減速度。若符合以下狀況則解除離合器。

1. 車速降到 10 km/h 以下。

2. 引擎速度到 $n_{idle} + 0.03 \times (s - n_{idle})$ 以下：

其中：

n_{idle} : 引擎惰轉轉速。

s : 額定引擎轉速。

3. 在冷起動的階段引擎有熄火的風險。

(二)若減速時間超過行車型態減速時間，則適當使用煞車。

(三)機車於不加油門及煞車之狀態下達到定速段或怠（惰）速段行車型態所需減速時間，如低於行車型態規定者，其減少之時間，以增加接續之定速段或怠（惰）速段行車型態之時間補償之，或以油門或煞車依循行車型態駕駛。

(四)機車在減速至車速為零時，應將排檔置於空檔，並釋放離合器。

七、定速

機車於進行試驗中途，行車型態由加速段轉至定速段時，其車速上升不得超過許可差。